

3. 依據學校智財發展階段提供差異化輔導服務，有助強化各校智財成果管理與運用，惟近 7 成基礎型學校尚待推廣智財管理機制，加值型學校智財價值強化申請案件多集中由主辦學校提出，允宜增加輔導校數以擴散計畫整體效益：IMPACT 中心初期服務模式，主要由大學端主動提出智財服務委託，IMPACT 中心受理後再依委託類別，分別提供專利申請評估服務及智財商品化評估服務。嗣為有效運用國家資源，提升學界研發成果商業化機會，自 108 年起改由產業、市場需求出發，主動拜訪大學研究團隊挖掘具潛力案源，運用中心資源以專案輔導方式達成技術移轉或衍生新創事業為目標。依據 IMPACT 中心統計，我國逾 8 成大專校院雖持有臺灣有效專利，惟持有有效專利之 132 校中，高達 91 校（占 132 校之 68.94%）持有數量少於 100 件（表 24），其中 27 校（占 132 校之 20.45%）持有數量僅為個位數。IMPACT 中心為有效協助各校強化智財成果管理與運用，爰據各校智財發展階段區分為基礎型學校（持有有效專利數量少於 100 件）及加值型學校（持有有效專利數量 100 件以上），分別提供輔導服務。基礎型學校以導入智財管理機制為目標，協助學校逐步建構有利於智財發展之環境，進一步激發研發能量；加值型學校以提供專利市場調查、行銷推廣及智財權益分析等智財價值強化服務為主。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IMPACT 中心已向 52 校推廣大學智財管理機制，惟僅 29 校屬基礎型學校（占 91 所基礎型學校之 31.87%），其餘 23 校為加值型學校，近 7 成基礎型學校尚待加強推廣。另 IMPACT 中心 109 年度受理 55 件智財價值強化申請案件，並促成 16 件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案，惟該 55 件智財價值強化申請案中，計有 38 案（占 55 案之 69.10%）係由 IMPACT 計畫主辦學校提出（國立成功大學 35 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案）；促成 16 件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案，則全數為國立成功大學案件。為擴散計畫整體效益，允宜擴大基礎型與加值型學校輔導家數，俾達成國內大專校院智財價值極大化之計畫目標，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工作坊、研討會、論壇等活動，將大專校院於智財管理制度與智財價值強化經驗及成果，複製並擴散至更多學校。

表 24 我國大專校院有效專利數量級距分布

單位：件、校、%

數量級距	學校數	占比
合計	132	100.00
1,000 以上	3	2.27
900 以上，未達 1,000	—	—
800 以上，未達 900	1	0.76
700 以上，未達 800	—	—
600 以上，未達 700	—	—
500 以上，未達 600	2	1.52
400 以上，未達 500	6	4.55
300 以上，未達 400	6	4.55
200 以上，未達 300	10	7.58
100 以上，未達 200	13	9.85
未達 100	91	68.94

註：1. 統計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PACT 中心提供資料。

（六）教育部推動毒品防制識毒行動方案，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學生販售毒品現象反呈現增加趨勢，且新興毒品多以誘騙手法迷惑學生嘗試，另間有學生未能完成春暉輔導、市縣部分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有待廣續加強辦理。

行政院於 106 至 109 年度以 4 年為期，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嗣因應毒品發展情勢，滾動檢討反毒策略，自 110 年度展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度)，包括：緝毒、驗毒、戒毒、識毒(拒毒預防)等 4 大策略。識毒(拒毒預防)策略由教育部主政，該部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相關識毒行動方案，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5,980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2,279 萬餘元，執行率 76.84%，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反毒宣導活動部分場次減少或取消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學生販售毒品現象反呈現增加趨勢，甚有學生透過網路遊戲、通訊軟體等網路化途徑販毒，亟待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並加強與檢警合作，共同提升防制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下稱校安通報)統計，105 至 110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分別為 1,006 人、1,022 人、628 人、608 人、620 人、493 人，另學生藥物濫用之行為類型中，屬販售者自 105 年度之 24 人，增加至 106 年度之 112 人，107 年度雖有下降，惟之後又呈現上升趨勢(表 25)，顯示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有減少，惟學生販售毒品人數及比率卻呈現上升趨勢；次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統計，110 年至 111 年 2 月間，查獲網路販賣毒品案件 304 件(412 人次)，其中 24 件(28 人次)涉案者具學生身分。另教育部 109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110 年 12 月，下稱 109 年度

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各學制非法藥物取得來源主要途徑包括：交友軟體(如 Bee Talk)、網路遊戲及通訊軟體(如 Line、WeChat)等(表 26)。又媒體報導，警方調查毒販過去常用 LINE、Instagram (IG)、推特(Twitter)私訊販售毒品，最新之交易平臺，則係年輕人慣用之抖音(TikTok)，以「音樂課」、「營業中」等暗號字眼，留言以「私訊」聯繫，經警方循線破獲上千包毒咖啡包。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

表 25 學生藥物濫用行為類型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吸食	持有	製造	販售	
					人數	占比
105	1,006	888	94	—	24	2.39
106	1,022	736	172	2	112	10.96
107	628	485	88	—	55	8.76
108	608	437	91	1	79	12.99
109	620	438	76	4	102	16.45
110	493	320	70	2	101	20.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6 各學制學生非法藥物取得來源主要途徑

學年度	學制 (五、六年級)	國小 (五、六年級)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07	網路遊戲	網路遊戲	臉書、Twitter、IG、抖音	通訊軟體	通訊軟體
108	交友軟體	交友軟體	網路遊戲	通訊軟體	網路遊戲
109	網路遊戲	網路遊戲	網路遊戲	交友軟體	交友軟體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09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資料。

基金會 110 年 7 月 4 日「疫情期間的臺灣毒品現況，潛藏在網路下的風險」專欄，刑事局毒品查緝中心團隊成員指出近 2 年我國毒品情勢之變化，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毒品交易模式將轉向網路化，透過遊戲聊天室、社群軟體或直播平臺等方式聯繫，並匿名躲避警方查緝。鑑於學生販售毒品有增加趨勢，間有學生透過網路販毒情事，尤其疫情期間學生使用網路時間遽增，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級學校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並加強與檢警合作，共同提升防制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據復：為避免學生販毒，每學期函送疑涉毒品違法事件重點學生（曾涉製造、販賣、運輸、轉讓、無償提供他人施用毒品等）名單予刑事局列為關注對象；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法治教育融入語文、社會、綜合活動等領域課程，納為學習重點之議題，及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函請各級學校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避免學生透過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成癮物質，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2. 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已有提升，惟新興毒品多經由網路重新標示及包裝後販售，外觀不易察覺分辨，且首次免費提供，以誘騙手法迷惑學生嘗試，亟待賡續加強學生提升識毒能力（拒毒預防）之宣導：教育部為瞭解全國學生接受藥物濫用防制之教育與宣導成效，每年以全國國小（五、六年級）、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為對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依 109 年度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之藥物濫用防制認知答對率為 77.46%，較 108 學年度之 75.68%，上升 1.78 個百分點；107 至 109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非法藥物使用前三名，多有新興毒品（表 27），此類毒品常重新標示及包裝後販售，外觀不易察覺分辨而失警覺性，較易引起青少年好奇而嘗試。另據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手冊載述，新興毒品特性包括：多樣化之偽裝，鬆懈年輕族群警覺性；多種成分混和；組織性的行銷等，常以首次免費方式提供，不只透過幫派或組織行銷，甚至以團購方式販售，藉由同儕影響並引誘青少年開始嘗試。該部 109 年度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針

表 27 各學制學生非法藥物使用前三名

學年度 \ 學制	國小（五、六年級）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07	愷他命（K 他命） 新興毒品 MDMA（搖頭丸）	愷他命（K 他命） 大麻 新興毒品	愷他命（K 他命） 大麻 安非他命	愷他命（K 他命） 大麻 安非他命
108	新興毒品 彩虹菸（註 1） 合成卡西酮類（註 1）	新興毒品 彩虹菸 大麻	新興毒品 愷他命（K 他命） 大麻	大麻 新興毒品 愷他命（K 他命）
109	彩虹菸 新興毒品 笑氣（註 2）	新興毒品 彩虹菸 笑氣	新興毒品 彩虹菸 笑氣	大麻 新興毒品 彩虹菸

註：1. 108 學年度調查項目新增「彩虹菸」、「合成卡西酮類」。

2. 笑氣：107 學年度選項為「吸入劑：如強力膠、笑氣」，均為非法藥物使用種類之選項，108 學年度因其非列管之非法藥物，爰移除該選項，嗣於 109 學年度再增列笑氣選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09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資料。

對曾經藥物濫用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經由(1)免費提供新興毒品、(2)不會被驗出、(3)沒有刑責、(4)不會成癮、(5)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等5種常見誘騙手法而接觸者，分別有213人、132人、139人、122人、188人，占曾經用藥學生429人之比率分別為49.65%、30.77%、32.40%、28.44%、43.82% (表28)。近年來新興毒品推陳出新，鑑於使用非法藥物若發生於青春期，未能早期發現、及早介入，則使用行為將可能持續至成人期，對健康危害加劇，經函請教育部廣續加強學生提升識毒能力(拒毒預防)之宣導，並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提供相關資訊，提醒師生注意防範。據復：持續運用青少年訊息接收管道(如：社群網路、PODCAST等)或與知名人士合作，強化宣導觸及率，並以高中職以下學制學生為對象，設計多元形式學習作業，鼓勵親子共同參與，加強學生拒毒能力，另於111年度製作彩虹菸危害海報，發送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暨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等，提升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表 28 曾經使用非法藥物學生被誘騙認知檢測情形

單位：人、%

誘騙手法	曾經用藥學生中，被誘騙情形	
	曾被誘騙／曾經用藥	占比
免費提供新興毒品	213／429	49.65
不會被驗出	132／429	30.77
沒有刑責	139／429	32.40
不會成癮	122／429	28.44
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	188／429	43.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109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資料。

3. 國教署開發分級課程入班宣導教材，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種子師資培訓與認證，惟間有市縣部分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或師資集中於高中職階段，有待加強辦理，並妥善結合大學或民間反毒教育團體人力資源，共同推展防毒入班宣導，俾擴大反毒教育成效：國教署為深耕校園識毒、拒毒教育，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鼓勵市縣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結合相關單位專業師資、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資源力量，建構校園防毒守門員機制，運用各式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訓練等多元課程教材，以入班宣導方式，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宣導人員以市縣招募之校園防毒守門員為主。該署110年度已促請學校完成全國國小(五、六年級)、國中所有班級共計35,607班至少1次入班宣導。另鑑於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無系統性之反毒宣導教材與教學設計，爰於108及109年度陸續開發國小(五、六年級)至高中職共八個年級之防毒宣導教材，並於109及110年度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期透過培訓之全國各地教師及家長志工種子師資力量，將各式素養導向之防毒教材充分運用於入班宣導。經查該署辦理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與認證結果，全程參與研習並通過認證之種子教師，共計777人(表29)，除核發「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認證種子教師」證書，並列入防毒師資人才庫，作為各市縣政府防毒守門員培訓家長志工之宣導講師，惟間有市縣部分年級課程無認證之種子師資，包括：雲林縣、嘉義市、連江縣等3縣市，六年級課程無種子

師資；雲林縣八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連江縣九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新北市十一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金門縣、連江縣等 2 縣，十二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不利學生識毒拒毒知能之推動；又通過認證之十至十二年級課程之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共計 632 人，占全部年級種子師資之 81.34%，種子師資多集中於高中職階段，有待加強培訓國中小階段種子教師。另部分大學或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

亦積極協助政府推動各項反毒教育，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等，為擴增反毒教育之推動成效，經函請教育部妥善結合大學或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人力資源，招募培訓為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共同推展反毒教育，俾擴大反毒教育成效。據復：已於辦理種子師資培訓時，將培訓對象多元化，並妥適分配各市縣派訓員額；另部分市縣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已規劃未來自行辦理培訓時，請鄰近市縣已受訓之種子教師協助支援擔任研習培訓講師。

4. 107 年度起學生藥物濫用經春暉輔導結案率已逾 5 成，惟親子關係異常、輔導未完成、中輟等為輔導結案再被查獲之高風險因子，有待針對個案提供差異化措施，完成輔導程序，並積極提供職能探索機會提升輔導成效：教育部為瞭解藥物濫用學生經春暉輔導後再犯原因，於 107 年度委託辦理春暉輔導學生再犯濫用藥物相關警示因素分析計畫，以 102 至 103 年度初次納入春暉輔導之藥物濫用學生計 2,758 人為研究對象，從初次通報日追蹤至再被查獲或 105 年底止，串連政府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分析結果，最長 48 個月之追蹤期間內，共 761 位學生再被查獲（包括被警方查獲或學校通報藥物濫用），比率 27.59%，再被查獲相關風險因子包括親子關係異常、春暉輔導未完成、中輟、男性、高中職等，又「春暉輔導完成」與「個案具勞工保險」於 2 年內再被查獲呈負向影響，顯示致力完成春暉輔導及強化個案學生職能探索，使其離校後投入職場，將有助於降低其再被查獲情形。又據該部分析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之藥物濫用個案背景資料結果，在藥物濫用個案親子關係方面，國中小階段多伴隨疏離、衝突、家暴問題；學習狀況在高中職以下學制，5 成以上併同有低學習成就或學習意願低落問題，國中階段個案之缺曠課、中輟、出席率低等問題尤為嚴重。爰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提供多元表現機會，將有助於減少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據教育部統計，106 至 110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經春暉輔導結案人數分別為 510 人、321 人、406 人、455 人、279 人，占各

表 29 109 及 110 年度各市縣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分級課程認證情形

單位：人

分級課程		通過認證師資人數	無參與培訓與認證種子師資市縣
合計		777	
國小	五年級	30	
	六年級	28	雲林縣、嘉義市、連江縣
國中	七年級	30	
	八年級	28	雲林縣
	九年級	29	連江縣
高中職	十年級	224	
	十一年級	205	新北市
	十二年級	203	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該年度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49.90%、51.11%、66.78%、73.39%、56.59%，春暉輔導結案率自 107 年度起已逾 5 成(表 30)，仍有部分藥物濫用學生未能輔導結案，經函請教育部針對高風險個案，提供差異化輔導措施，致力完成春暉輔導程

表 30 學生藥物濫用春暉輔導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 (A)	輔導結案		轉介或轉銜					
		人數 (B)	占比 (B/A×100)	合計 (C)	占比 (C/A×100)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3,371	1,971	58.47	1,340	39.75	9	414	655	262
106	1,022	510	49.90	512	50.10	1	142	232	137
107	628	321	51.11	307	48.89	—	78	160	69
108	608	406	66.78	202	33.22	3	76	93	30
109	620	455	73.39	165	26.61	4	72	83	6
110	493	279	56.59	154	31.24	1	46	87	20

註：1. 110 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尚有 60 人尚在輔導中，爰未列入統計。

2. 「轉介」係指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時已休學或畢業後未升學，或於春暉小組輔導期間，休學或畢業後未升學，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或少年輔導委員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轉銜」係指藥物濫用個案於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後升學，學校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序，並積極提供職能探索機會，俾提升個案輔導成效。據復：將持續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辦理相關輔導措施，包括：補助學校針對高關懷或課後乏人照顧學生，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激發學習潛能；透過輔導會談、生涯課程及工作體驗等措施，提供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或未能穩定就學之青少年必要協助；辦理專業人員藥物濫用職能培訓及個案研討，以提升輔導完成率等。

(七) 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有助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部分數位機會中心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規劃於偏鄉地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低收入戶等民眾為對象，結合生活應用、衛教資訊及新興科技體驗等服務，培養民眾數位应用能力，提出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經費 8 億 9,448 萬餘元，執行重點分為數位機會中心及數位學伴 2 個子計畫，109 及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1,50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1,419 萬餘元，執行率 99.8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縮減偏鄉數位落差已設置 116 個數位機會中心，增進偏鄉民眾數位应用能力，惟部分數位機會中心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教育部為縮減偏鄉數位落差，依據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度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有關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依照數位發展程度快慢區分為 1 至 5 級區域(1 級區域為數位發展程度最快、5 級區域為數位發展程度最慢)之劃分方式，於數位發展程度較慢之 3 至 5 級區域之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偏鄉地區民眾使用數位工具與網路進行教育學習之場域，並以行動數位機會中心或分班分校模式進行移地教學，提供公平數位學習機會，培植民眾資訊素養及強化數